

105 年 1-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相關機關	辦理情形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截至 105 年底，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數計 2 萬 4,259 人，其中女性 2 萬 3,530 人(96.99%)，男性 729 人(3.01%)；托育兒童數計 4 萬 408 人，其中男性兒童 2 萬 968 人(51.89%)，女性兒童 1 萬 9,440 人(48.11%)。</p> <p>二、截至 105 年底，已核定托育費用補助受益人數計 8 萬 3,893 人，其中男性 4 萬 3,647 人(52.03%)，女性 4 萬 246 人(47.97%)。</p> <p>三、截至 105 年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計 12 萬 8,188 人，其中女性 6 萬 9,096 人(53.9%)，男性 5 萬 9,092 人 (46.1%)。</p> <p>四、截至 105 年底，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益人次計 9,448 人次，其中女性 6,143 人次 (65%)，男性 3,305 人次 (35%)。</p> <p>五、辦理「105 年阿公阿嬤動起來-老人健康促進活力秀全國競賽活動」，105 年累計全國已超過 2,400 隊參加，超過 10 萬名長輩參與，其中女性長者約占 7 成。</p> <p>六、配合國際各項重要慢性疾病日（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等）辦理各種宣導，105 年參與活動三高、心血管疾病活動之 65 歲以上老人數(含女性長者)達 26 萬人以上。</p> <p>七、每年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含女性長者）接受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05 年度計約 92 萬人接受服務（104 年度為 92 萬人）。</p>
			內政部	<p>一、為落實性別正義之人口政策目標，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於辦理人口政策各項措施時，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之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另 104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彙整函報行政院。</p> <p>二、為培養戶政人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本部戶政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7 日及 10 月 20 日，各辦理 2 小時「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尊重多元文化與培養文化勝任能力」及「從性別圖像看性別平等課程」，總計調訓 364 人(男性 93 人占 25.55%、女性 271 人占</p>

				74.45%)。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略	短程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依內政部(現已為衛生福利部職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托育(保母)人員職前訓練，並於招訓時加強宣導不同性別皆可報名參訓。105 年托育(保母)人員共計訓練 3,272 人，其中男性 208 人(6.36%)，女性 3,064 人(93.64%)。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 105 年底，輔導登記托育人員共 2 萬 4,259 人，與 104 年相比，105 年共增加 1,326 人，另辦理訪視達 7 萬 6,630 人次。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 87.26%持有技術士證資格。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3.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一、為提供更多受僱者哺育與托兒服務，擴大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將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 二、為積極推動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放寬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者，即可申請經費補助，不以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限；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本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增加經費補助申請次數由 1 年 1 次為 1 年 2 次。 三、105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計 634 家，補助金額計 19,274 千餘元。 四、為協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於 105 年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說明會，共計辦理 13 場次，共計 951 人參加，男性 229 人(24.0%)，女性 722 人(76.0%)；另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105 年共計輔導 27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
			考試院	一、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以及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5 條明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該給付項目自 98 年 8 月 1 日開辦)，以補貼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損失，俾提供被保險人及其子女基本生活保障。

			<p>二、為使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制度內容，以及「夫妻雙方如均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得於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相關請領規定，每年均持續督導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宣導說明會，使被保險人能充分瞭解並善用是項制度，並鼓勵男性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以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105 年度承保機關共計辦理 16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1,966 人。</p> <p>三、經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統計，105 年度初次核發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共 6,036 人，其中女性為 5,486 人(90.9%)，男性為 550 人(9.1%)，核發金額共計 5 億 2,006 萬 9,555 元。</p>
		衛生福利部	<p>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本部配合勞動部推動相關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截至 105 年底，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含企業內之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達 18.47%，提供育兒家庭托育服務使家長安心就業。</p>
		經濟部	<p>一、工業局轄下工業區內員工達 100 人以上之廠商計 528 家，設有托兒設施之廠商或與鄰近托兒所簽有托兒契約共 307 間，設有集乳室廠商 349 家；「國家品質獎」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新修訂評審基準檢視重點中；中堅企業遴選，於評選標準之「領導與經營策略」增列「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由進入複審之企業中擇優選出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p> <p>二、加工處輔導區內僱用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達成率 100%。</p> <p>三、國營事業：</p> <p>(一)中油公司辦理員工托育服務，除部分附屬單位設有托兒設施外，與附近評鑑績優之托兒機構合作，以簽約優惠方式提供員工托育服務。105 年全公司總托兒數約 142 人。</p> <p>(二)台電公司持續與鄰近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簽定優惠合作契約。</p> <p>(三)台糖公司 105 年與鄰近幼兒園計 9 家簽訂優惠條款提供子女就讀優惠，並提供每名子女每學期 2,500 元補助。</p> <p>(四)台水公司 105 年與托兒機構簽約，提供共 13 間員工子女托育優惠之托育服務機構，優惠內容為提供減免註冊費、贈送書包、室內鞋或餐盒及延長托</p>

				<p>育服務時間等；且全部服務據點及辦公場所共設置 41 個哺（集）乳室供女性員工及顧客使用，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參加 105 年嘉義市優良哺集乳室競賽，並榮獲「公共場所組優等獎」，為鼓勵生育及積極辦理員工托育福利員工之新生兒生育補助措施，每一新生兒之生育補助金為 3,600 元，申請補助人數共計 60 人，發放金額共計 21 萬 6,000 元。</p>
			國防部	<p>一、本部運用青年日報及「勝利之光」月刊、「吾愛吾家」季刊，於「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網站(http://www.gwsm.gpwd.mnd.mil.tw)設置「托育資訊」連結服務項目，隨時提供國軍官兵詳細托育服務資訊；105 年經重新檢討全國合法立案幼兒園，部分連鎖幼兒園因結束營業或無法提供相關優惠措施，截止 105 年 12 月業簽訂異業結盟合約計 395 家，並由業管單位持續洽商，以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便利托兒服務。</p> <p>二、青年日報刊 105 年刊載「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條件放寬至 6 個月」等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新聞計 8 則次；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插卡報導「國軍官兵托育服務」1 則次，提供國軍官兵育嬰留職停薪資訊。</p> <p>三、本部配合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入學，全軍合計 90 員官兵子女錄取就讀。</p> <p>四、本部為響應政府廣設托(育)幼兒設施之政策，規劃針對臺北市大直周邊地區部隊(單位)實訪問卷調查，以列為本部執行政府政策之參考。</p> <p>五、經統計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610 員(男性 160 員、女性 450 員)。復職人數共計 483 員(男性 131 員、女性 352 員)，將持續管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申請與復職辦況，並執行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以維護渠等人員權益。</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4.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計提供諮詢 760 人次，心理支持 400 人次，追蹤關懷 99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50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555 人次。各地方政府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856 人，2,944 人次，其中女性 2,909 人次(98%)，男性 35 人次(2%)。</p> <p>二、105 年計補助 13 個民間團體(14 個方案)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共補助 685 萬元，其中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受益人次 1 萬 8,332 人次。</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製作之「103 年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國語、台語、客</p>

				<p>語) 動畫影片，已置於 YouTube 上，觀看次數達 10000 次。</p> <p>二、另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503519980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以網頁連結或利用為民服務之機會播出宣導上開動畫影片。</p>
			教育部	<p>一、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提供學校更具體之參考作法，以利學校據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因應學生輔導法之通過公布，考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必要，學校仍得基於輔導專業，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p> <p>二、本部國教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導師，加強導師對此議題處理知能，參加人數 208 人(男 68 人，女 140 人)。</p> <p>三、本部國教署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包含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議題)，合計補助新臺幣 357 萬 1,405 元；截至 106 年 3 月 23 日，補助辦理 247 場次。</p> <p>四、本部國教署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173 所，目前均已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p>
			內政部	<p>一、105 年接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資料共 21 萬 9,263 筆，戶政事務所實際辦理出生登記總數共 21 萬 9,263 筆，達成率 100%。</p> <p>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提報逕為出生登記之案件數及其訪查、辦理情形，105 年計有 84 件(男性 46 件占 54.76%、女性 38 件占 45.24%)，逕為出生登記件數與依該流程通報件數達成率 100%，並皆依規定訪查後，視需要函請警政及社政機關協助查訪或關懷。</p>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5.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	短程	勞動部	<p>一、為宣導各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消除刻板印象，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配合國際身心障者日辦理「第 14 屆金展獎表揚活動」頒獎典禮，表揚 48 個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及 16 名就業服務績優人員。</p>

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略		二、105 年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 3,910 人。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底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計服務 1 萬 3,411 人，其中男性 7,955 人(59.3%)，女性 5,456 人(40.7%)。</p> <p>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其保險給付無性別、族群之差異。</p>
	教育部	<p>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109,526 人次，其中男性 54,319 人次(49.59%)，女性 55,207 人次(50.4%)。分析身心障礙人士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統計數據如下：</p> <p>(一)身心障礙人士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18,209 人次，其中男性 11,384 人次(62.51%)，女性 6,825 人次(37.48%)。</p> <p>(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91,317 人次，其中男性 42,935 人次(47.62%)，女性 48,382 人次(52.38%)。</p> <p>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類學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障礙類別及程度，發給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學年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障礙類別及程度，發給新臺幣 1 萬至 2 萬元不等之補助金。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受益人數計 3,343 人（男生共計 1,683 人，女生共計 1,660 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受益人數計 2,468 人（男生共計 1,505 人，女生共計 963 人）。</p> <p>三、105 年度參與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約 35,875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19,119 人次，女性為 16,756 人次，身心障礙幼兒約 5,946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4,175 人次，女性為 1,771 人次。</p> <p>四、本部國教署於 105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19,052 人次，其中男性為 11,157 人次，女性為 7,868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392 萬 2,915 元。</p> <p>五、10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 25 計算。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 25 計算。分為 15 就學區辦理。</p>

				<p>六、國立空中大學 104 學年度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共計 1,066 人(男 443, 女 623)。</p> <p>七、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5 年)：</p> <p>(一) 主動與出版社及作者洽詢，以接受贈與、自行採購、委託製作或取得授權複製方式，豐富身心障礙圖書資源，105 年共計新增 1,786 種，累計館藏總量 15 萬 1,627 種；另獲 18 家出版社、7 位著作權人及 5 間政府機構，共捐贈 368 種 431 件出版品電子檔，加速身心障礙資源轉製。</p> <p>(二) 進行資源整合，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系統會員總數 2,640 人，其中男性 1,620 人(占 61.36%)，女性 1,020 人(占 38.64%)。</p> <p>(三) 105 年度辦理全國性推廣活動，鼓勵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包括視障者資訊教育訓練(含該館視障資訊系統推廣)課程、身心障礙者系列影展、障礙密碼-真人圖書館、視障者電影「聽」賞等活動、「愛無限·閱實現」旅行系列講座，總計 23 場次，576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246 人次(42.7%)，女性 330 人(57.3%)。</p> <p>(四) 105 年度跨機構合作辦理全國特殊服務教育機構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圖書館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知能」工作坊 3 場次，171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37 人次(21.63%)，女性 134 人(78.37%)。</p> <p>(五) 全面檢視及改善全館無障礙閱覽環境，增購身心障礙者閱讀所需資訊設備及相關輔具，並規劃辦理「105 年度視障資料中心整修工程」，營造無障礙閱讀空間。</p> <p>八、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共錄取 2,155 人，其中男生 1,478 人、女生 677 人。</p>
<p>(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p>	<p>6.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等，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p>	<p>短程 - 中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為強化女性金融理財知識並鼓勵老人透過財產信託機制，保障其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本會責成信託公會每年針對老人財產信託業務加強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並且對金融機構信託從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105 年度信託公會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統計資料如下：參加人數 32,383 人，女性：65%、男性：35%。</p>

	庸地位。 略			<p>二、此外，本會亦要求金融機構推動行員執行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多一份關心，少一件詐騙，以保障老人經濟安全，且於「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中規範金融機構行員如遇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3萬元(含)以上者應依前揭範本予以關懷提問。</p> <p>三、有關信託業為老人量身訂作之財產信託(如安養信託)，105年1至12月之信託財產本金(含保險金信託)共計新臺幣945.72億元，其中65歲以上之女性委託人為1,021人(53%)，男性委託人為890人(47%)。</p> <p>四、本會於105年11月5日舉辦「住宅行車有把關 微型高齡保你安」草地野餐音樂會暨園遊會，宣導年金、長照等各類高齡化保險商品，藉由趣味互動方式，傳達高齡化保險相關知識及觀念，有逾3千位民眾熱情參與。</p>
			衛生福利部	<p>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舉辦財產信託課程，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同仁、社工人員參加，加強財產宣導知能。據金管會統計，105年度財產信託宣導3萬2,383人次，其中女性2萬1,131人次(65.25%)，男性1萬1,252人次(34.75%)。</p>
			法務部	<p>一、為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法務部製作宣導資料夾20000份，於105年12月29日分別以法律決字第10503519980號、第10503519981號、第10503519982號、第10503519983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協助宣導，並敘明該資料夾之電子檔亦置於本部官網，可自行下載使用。</p> <p>二、另有關推展老年財產信託部分，法務部將適時就金管會及相關機關適用信託法令疑義提供解釋，協助適用法令。</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	短程 - 中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p>一、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4年至8年，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5年6月27日審查完竣。</p> <p>二、司法院釋字第712號解釋，針對現行兩岸條例第65條第1款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其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已失其效力，而由法院依解釋意旨適用兩岸條例、民法及</p>

	<p>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p> <p>略</p>		<p>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會爰擬具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除依前解釋意旨對於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放寬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外，更進一步明確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人數之限制；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法務部	<p>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之民法修正草案，將訂婚、結婚之法定年齡分別規定為 17 歲、18 歲，並通過提案，上開初審通過之草案條文送交朝野協商。</p>
		內政部	<p>一、國籍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財力證明；外籍配偶離婚或喪偶後，如沒有再結婚，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扶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 5 年降至 3 年；此外，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另申請歸化者須具備「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要件，為求公正客觀，有關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將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議訂定。</p> <p>二、105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分別於 4 月 12 日、13 日、19 日、20 日、26 日及 27 日在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分批參與，總計 481 人參加（男性 114 人占 23.7%、女性 367 人占 76.3%）。</p> <p>三、本部透過定期每年辦理之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宣導歸化國籍相關法規與實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分批參與講習，如未依報名員額派員參訓者，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減分項目。另 105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教材內容涵蓋遭逢喪偶、離婚等新移民權益；至分居及家暴個案當事人，如未離婚，且婚姻屬實，其身分仍屬我國人之配偶，其權益之保障，仍適用配偶歸化之規定，亦包含於本次教材內容中。</p> <p>四、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本部已於修法研析階段期間，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無違背 CEDAW 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意旨及涉及性別議題；該法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p>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2. 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應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p> <p>略</p>	<p>短程</p>	<p>司法院</p> <p>衛生福利部</p>	<p>審查。</p> <p>1. 法院就涉及子女之家事事件，為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另實地訪視調查重點，包括子女及父母之基本資料、父母之監護能力（含健康狀況、職業與經濟能力、親職能力）、實際生活教養狀況、子女受養育環境，以及支持系統、未來照顧計畫等，內容已納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使弱勢者得到合理公平對待。</p> <p>2. 依「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103年至105年統計數據觀之，法院判由母親與父親擔任監護人之比例該三年度分別為103年（母59.44%、父34.97%）、104年（母60.83%、父33.37%）、105年（母64.42%、父29.02%）該等年度二者比例並無明顯變動。</p> <p>3. 法院於監護權案件之審理，係依民法第1055條之1所列各事項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適當之裁判，並適時加入考量「子女照顧史」之觀念及作法，以保障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p> <p>4. 本院103年1月17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01373號函轉法務部研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乙份，供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考。並編制於「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以利法院酌定或改定親權時之審酌參考，俾確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p> <p>一、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法院交查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工作，105年共交查1萬332件，計1萬2,296人，其中女性5,921人(48.1%)，男性6,375人(51.9%)。</p> <p>二、105年計補助11個民間專業團體(12個方案)與11個地方法院合作辦理「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共補助786萬1,000元，受益人次達1萬377人次，其中女性6,016人次(57.9%)，男性4,361人次(42.1%)。</p> <p>三、105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3場「收出養服務專業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促進社工元對多元性別與文化之認識，計62人次參與，其中女性57人次(91.9%)，男性5人次(8.01%)。</p>
-------------------------	--	-----------	-------------------------	---

			法務部	法務部持續蒐集法院針對子女親權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擬及法規檢視作業，納供修法研議之參考。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3. 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尤其是分居中之夫妻及採夫妻分別財產制者略	短程	財政部	一、透過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加強宣導，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亦於結算申報期間，舉辦講習會、輔導申報、編印宣導資料等各種宣導方式，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 二、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4 年度採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申報約 33.6 萬戶，與該等家戶採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前計稅方式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採行新制該等家戶應納稅額減少約 78 億元。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略	短程	司法院	1. 本院 105 年 3 月、5 月及 10 月間共辦理 5 期的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並安排「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課程。 2. 本院 105 年 7 月及 8 月間共辦理 4 期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並安排「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 3. 本院就「法院裁判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於 103 年起蒐集由父姓改為母姓或由母姓改為父性之項目內容資料。依 105 年統計數據，法院裁判准許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計 387 件，其中從母姓共有 353 件，佔總件數比例 91.21%。而改從父姓事件共 34 件，佔總件數比例 8.78%。
			法務部	一、法務部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推薦課程已納入人權及性別平等理念之介紹，105 年度本部與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合辦 6 場次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藉由「家事事件調解案例分享」等課程宣導性別平等及反歧視理念，參加人數合計 817 人。 二、為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法務部製作宣導資料夾 20000 份，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分別以法律決字第 10503519980 號、第 10503519981 號、第 10503519982 號、第 10503519983 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協助宣導，並敘明該資料夾之電子檔亦置於本部官網，可自行下載使用。 三、法務部 105 年度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以性侵害案件訊問應注意事項為中心」等課程，以避免性別歧視發生於庭訊偵查過程。並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

			<p>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p> <p>四、105 年法務部第 37 期觀護人訓練班開設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犯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等課程，於觀護人養成訓練中培養其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並開放前揭部分課程供在職觀護人進修。</p> <p>五、法務部已於 105 年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教育意識觀點，以加強參訓者相關專業知能及專業服務敏感度。</p> <p>六、105 年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有性別平等、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文化、犯罪心理學相關課程，計 43 班次，參訓人員達 1,606 人次。</p>
		教育部	<p>一、本部國教署已將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列入 105 年度相關會議重點工作業務報告如下：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主任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12、13 日假國立新竹高工舉行，計有 176 人出席(男性 127 人，女性 49 人參與)。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南區於 105 年 10 月 5、6 日假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舉辦，計有 241 人出席(男性 179 人，女性 62 人)；同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假國立陽明高中舉辦北區，計有 234 人出席(男性 131 人，女性 103 人)。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13-14 日假國立台中高工舉辦，計有 446 人出席(男 321 人，女 125 人) 輔導主任會議--10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會中宣導 CEDAW 公約與性別主流化，參與人數共 439 人〈男 115 人，女 324 人〉。</p> <p>二、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成人教育班、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協助宣導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之議題，105 年計辦理 289 場次，1 萬 0,524 人次(男 4,035，女 9,977)參加。</p> <p>三、業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轉知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之本院研究人員(副召集人)，請將男女平等繼承財產之觀念融入中小學課程之具體措施，於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時納入整體研議。</p>

			內政部	<p>一、子女從姓之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措施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及 12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規定辦理子女從姓登記，並透過網站、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於公共場所加強宣導。</p> <p>(二)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及 12 月 8 日函請交通部於全國交通要地，如機場、火車站、高鐵車站、捷運月臺，協助透過 LED 電視牆或 LED 字幕機予以宣導。同時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透過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協助宣導。</p> <p>(三)105 年於本部戶政司網站透過馬跑燈宣導 10 次，每次宣導 1 週。</p> <p>二、本部推廣財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宣導情形列為 105 年評核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之一，經查核結果仍有連江縣未予宣導，將賡續督請其加強宣導。</p> <p>(二)將「財產繼承·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列為年度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業務講習會之「繼承登記相關法令解析」及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相關課程內容，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9 個地政事務所及初任地政機關公職人員進行宣導，計有 482 人參加(男性 190 人占 39.42%、女性 292 人占 60.58%)。</p> <p>(三)將「民法保障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就是性別平等的實現」列入 105 年 4 月編印之地政業務年報(計 950 份)進行宣導。</p>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5. 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 略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規劃，如有修正或訂定本部相關法規時，配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通令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機構，重申歷年函釋同性伴侶得以關係人身份代為簽具手術同意書，並補充說明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如同居人、摯友等)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等)為要件，醫療機構如遇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同性伴侶註記文件者，其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代為簽具時，不因該文件是否由該機構所在縣市政府所核發而有差別，均請依醫療法第 63 條及 93 年公告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進行有關簽具手術同意書相關事項。</p> <p>三、本部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有關精神衛生法及精神</p>

			<p>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所規範「家屬」，適用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9 日之函釋，略以：「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尚得以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並於 105 年 10 月 13-14 日辦理「105 年度全國精神醫療網暨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中，宣導該適用規定。另本部於 106 年 3 月 13-14 日、20-21 日及 27-28 日所辦理 3 場次「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訓練班」，已將此適用規定納入宣導。</p> <p>四、105 年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保護措施宣導，計 15 案，696 萬 1,000 元，亦透過公益彩券經費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同志伴侶暴力防治相關教育宣導服務方案，計 2 案，補助 101 萬 5,000 元。</p> <p>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推廣劇情片「溫暖」，於 105 年攝製完成後於「第 38 屆金穗獎影展」、「第 18 屆台北電影節」影展活動期間放映，並作為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共識營」討論教材，另亦將 500 片影片提供各部會、地方政府、矯正機關、國高中(職)等單位宣導運用受益人次達 10 萬餘人次。</p> <p>六、配合行政院性平處召開之「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社家障字第 1050115292 號函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有關「家屬」之定義做闡釋，依法務部函釋，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得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轉知所屬(轄)。</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蒐集外國立法例資料，就德國、法國、瑞士、義大利等外國立法例、歐洲人權法院 Vallianatos and Others v. Greece (2013)、Oliari and Others v. Italy (2015) 判決等資料進行翻譯，並派員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另委託學者辦理「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委託項目包括以一般民眾為主體，於北、中、南、東各區舉行共計 4 場公民審議會議，與草擬同性伴侶法制化之具體建議條文。</p> <p>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並同時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p>

			內政部	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法務部主管權責，有關結婚登記部分，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6.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 略	短程	外交部	1. 為推廣兩性平權觀念，本部及本部領事事務局曾分別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外授領二字第 1055109439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領二字第 1055139207 號函請駐東南亞 6 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培養跨國婚姻中兩性平權意識，並促進雙方瞭解異國文化、家庭背景及價值觀之差異，降低婚姻經營上之衝突。 2. 為提升境外輔導成效，本部將續請國內相關機關提供最新規定及案例等資料轉送東南亞館處，以提升輔導課程之品質。 3. 11 月中辦理外調同仁行前講習之人權教育訓練，說明我國參與 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之重要內容、國家報告撰寫工作進度，並提請同仁注意於面談時應具備人權與性別敏感度，尤其勿有彰顯國家主權行為之心態。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並定期辦理移民服務教育訓練及督導會議，以強化專業移民服務人員訓練，增進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培養，105 年辦理 426 場，計有 9,773 人次參加。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7. 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	短程	內政部	一、國籍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財力證明；外籍配偶離婚或喪偶後，如沒有再結婚，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扶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 5 年降至 3 年；此外，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另申請歸化者須具備「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要件，為求公正客觀，有關無不良素行之認定，將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議訂定。 二、105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分別於 4 月 12 日、13 日、19 日、20 日、26 日及 27 日在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分批參與，總計參加人數 481 人（男性 114 人占 23.7%、女性 367 人占 76.3%）。 三、本部透過定期每年辦理之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宣導歸化國籍相關法規與實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分

	略			批參與講習，如未依報名員額派員參訓者，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減分項目。另 105 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教材內容涵蓋遭逢喪偶、離婚等新移民權益；至分居及家暴個案當事人，如未離婚，且婚姻屬實，其身分仍屬我國人之配偶，其權益之保障，仍適用配偶歸化之規定，亦包含於本次教材內容中。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 略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家庭政策經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由各中央部會就業務職掌擬定共 98 項行動措施，業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部會檢討 105 年上半年執行成效，相關全年執行成效與檢討，刻正辦理中，俟彙整後報送行政院。 二、家庭政策針對「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共研擬 24 項行動措施，從健全生育保健體系、推動不孕症防治教育宣導與健全收出養制度及觀念倡導、落實青少年性與生育健康教育及未成年人生育支援體系、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發展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等面向，健全家庭功能發揮。
			教育部	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計協助 252,862 人次，其中男性 111,315 人次(44.63%)，女性 141,547 人次(55.37%)。 二、105 年度參與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約 35,875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19,119 人次，女性為 16,756 人次，身心障礙幼兒約 5,946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為 4,175 人次，女性為 1,771 人次。 三、本部國教署於 105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19,052 人次，其中男性為 11,157 人次，女性為 7,868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392 萬 2,915 元。 四、本部 105 年度育嬰留職停人數為 11 人(全女性)。 五、已持續將家務及照顧分工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 10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提示內容，105 年計辦理 469 場次，2 萬 1,795 人次(男 8,209，女 1 萬 3,586)參加。 六、105 年度提供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合適之教育輔具借出共計 2,143 件，其中男性 1,220 件，女性 923 件。
(三) 建構	2.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	短程 -	衛生福利	一、105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平均發放率截至 12 月底止為 41%。

<p>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6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略</p>	<p>中程</p>	<p>部</p>	<p>二、105 年度親職教育計 7 萬 3,274 人參加，其中女性 5 萬 3,145 人(72.53%)，男性 2 萬 129 人(27.47%)。</p> <p>三、針對兒少高風險家庭提供親職教育服務，105 年度計服務 7,944 人次。</p> <p>四、105 年計補助 13 個民間團體(14 個方案)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共補助 685 萬元，其中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受益人次 1 萬 8,332 人次。</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提升 5 歲幼兒就學機會，自 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提供就學當學年滿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5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3%，受益人數約 18 萬餘人。</p> <p>二、105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12 班。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5 年度臺北市等 13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21 園。</p> <p>三、105 學年度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7.2%。為落實就學補助政策目標，本部每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轄內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且未入園之 5 歲幼兒進行訪查，瞭解其未入園原因，並就訪查結果進行追蹤輔導，以協助幼兒入園；經查部分幼兒未入園原因為隨父母旅居國外、在家自行教養、重症或療育需求等情形，然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家長具有充分之教育選擇權，決定子女教養方式及安置場域，爰高入園率有其限制。本部業將 5 歲幼兒入園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俾督導及瞭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p> <p>四、已持續將家務及照顧分工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 10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提示內容，105 年計辦理 469 場次，2 萬 1,795 人次(男 8,209，女 1 萬 3,586)參加。</p> <p>五、於現行國中小教科書已有家事分工、家庭婚姻、家庭價值之相關內容，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已融入課程，持續教育宣導。</p>

			文化部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 2 月辦理「第 24 屆臺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以「閱讀遇見性別」為參展核心概念、展現破除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也希望透過閱讀的力量，傳達追求性別平等的理念，於展位中宣導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並積極宣導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觀念，參與人數總計 1,067 人次，其中男性 457 人(43%)，女性 610 人(57%)；該基金會自 3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於臺灣國家婦女館辦理「性別好書展出」活動，藉由婦女館導覽人員教學，使參訪民眾、訪賓與機關團體參與者，學習性別人權，進而促進性別平等概念之推廣，該活動 105 年參與人數約為 1,000 人次(女性約 57%，男性約 43%)。
			財政部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 12 月 2 日統計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該年度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約 60.5 萬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約 9.88%，藉由推動本項扣除額，可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支持婦女就業，進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3.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略	短程 - 中程	教育部	一、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情形如下： (一)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融合班開辦校數 3,236 校次。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補助 2 億 4,590 萬 6,922 元，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受惠學生數計 6 萬 7,654 人次。 (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身心障礙專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開辦校數 380 校、補助受惠學生數計 5,583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6,964 萬 1,386 元。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有 181 校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4.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	短程	衛生福利部	一、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底服務量為 12 萬 6,345 人日。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3 及第 40 條等皆以將家庭照顧者入法予以保障其權益。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

	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略			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推動相關事項如下： (一) 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 (二) 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網址： http://familycare.mohw.gov.tw ），該網站整合家庭照顧者關心的訊息串聯，例如經濟補助、代照顧替手、心理支持、法律扶助、照顧技巧影片等，使家庭照顧者易於取得相關資源，並設計物流平台以及照顧者俱樂部等，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同儕支持。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網站瀏覽量計 34 萬 3,924 人次。 四、105 年度家庭照顧者服務 2 萬 8,070 人次，其中女性 2 萬 3,018 人(82%)，男性 5,052 人(18%)。另，持續推動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105 年度居家服務計 4 萬 6,799 人，其中女性 4 萬 527 人(86.6%)，男性 6,272 人(13.4%)。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5.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略	短程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職前(含自辦、委辦、補助)及在職職業訓練，持續將性別平等納入課程結構必修單元。105 年度底共計辦理實體課程教學 1,195 班次，播放影片 1,085 班次。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培訓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人數 1,825 人，其中女性 1,387 人(76%)，男性 438 人(24%)。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精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略	短程	衛生福利部	為加強結合在地資源照顧老人，105 年度擴增 25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以尚無據點之鄉鎮市區為優先輔導對象，使老人可就近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服務人數約 25 萬餘人，其中女性約 15 萬餘人(60.65%)，男性約 10 萬餘人(39.35%)。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7.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 略	短程	財政部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 12 月 2 日統計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該年度列報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約為 516.5 萬戶、541.9 萬戶及 61.7 萬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分別約 84.34%、88.48%及 10.08%，該等申報戶可因扣除額額度提高而享有稅負減輕之利益。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8.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略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一、各地方政府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105 年計扶助 2 萬 616 戶家庭，其中女性 1 萬 8,344 人(88.98%)，男性 2,272 人(11.02%)；受益人次 12 萬 7,966 人次，其中女性 10 萬 6,723 人次(83.4%)，男性 2 萬 1,243 人次(16.6%)；扶助金額計 4 億 3,074 萬餘元。 二、本研究針對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隔代教養家庭主要照顧者進行問卷調查，透過交叉分析發現，主要照顧者的年齡與「孫子女言語溝通與價值觀衝突」、「擔心自己的身體狀況」、「在照顧孫子女，難以兼顧工作」，以及「最近一年整體生活滿意度」等四項有顯著差異。 三、研究發現目前隔代教養家庭所需支持，已部分隱含在現有的兒少與家庭服務中，無須疊床架屋另行發展獨立的政策方案，應針對現有方案的服務供給資源進行全面盤點，補充其所缺乏的人力與資源要項即可。並應參考歐美國家主流政策邏輯，從「以兒少為主體、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三層次之家庭支持服務政策理念，整合成以老人福祉、兒少發展、所得維持三向度的「Hip-Grandparent」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架構，有關本案所提各項研究建議將檢送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參考。
			法務部	法務部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召開「非婚同居伴侶與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之合憲性與妥適性」座談會，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參與，討論「同性伴侶法」之合憲性及「非婚伴侶法制化」列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妥適性等議題。有關「同性伴侶法」之合憲性，與會之學者專家多認為「同性伴侶法」之立法方式尚無違憲問題，至於「非婚伴侶法制化」之相關討論，則送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內政部	一、本部民政司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直轄市民政局、各縣(市)政府將性別平權相關教材納入村(里)幹事業務講習課程，藉以培養村(里)幹事

				<p>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p> <p>二、有關為研議保障離婚家庭及子女權益措施，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問卷，供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離婚登記時，發放予民眾 1 事，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函請該部提供問卷供戶政事務所發放，惟該部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7 日函復請本部依權責自行辦理；爰本部復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函該部述明該問卷之設計係該部權責，倘該部認無暫無辦理需要，本部予以尊重。</p> <p>三、本部戶政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請當地社政機關主動提供單親、未婚生子等福利資訊宣傳單張及海報予戶政事務所，俾由戶政事務所置於服務臺、文宣櫃及張貼公佈欄等，供民眾自由索取、知悉是項福利。</p> <p>四、為培養戶政人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觀念，本部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27 日及 10 月 20 日，各辦理 2 小時「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尊重多元文化與培養文化勝任能力」及「從性別圖像看性別平等課程」，總計 364 人參加（男性 93 人占 25.55%、女性 271 人占 74.45%）。</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9. 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類家庭之親職照顧，政府尤應妥為關懷，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p> <p>略</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 105 年度以「防暴優先區」概念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21 縣市、26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000 萬元，受益人次達 47 萬 8,331 人次。</p> <p>二、本部業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內，並納入 105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共辦理 9 場次、355 人參與。</p> <p>三、本部完成婚前教育宣導影片「仨段關於愛的故事」，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將婚前教育影片分送至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及全國各大圖書館等，合計 486 片，供上開單位於辦理婚前教育課程或結婚登記時配合宣導使用。</p>
			<p>法務部</p>	<p>一、105 年法務部第 37 期觀護人訓練班開設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犯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等課程，於觀護人養成訓練中培養其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並開放前揭部分課程供在職觀護人進修。</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法務部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2. 為促進民眾對法務政策之瞭解，法務部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每雙週四上午 9 時 32 分至 10 時於該電台全國調頻網播出（北部地區為 FM101.7），訪談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女、幼童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5 年製播 22 集。 3. 委請專家學者針對社會新聞案例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建置於本部法治教育專區，期內特別發表「我國民法的『男女平權』，超越日本」、「怎可抱走別人家的兒童」與「什麼是民法上的『特留分』」等性別平等相關專文。 4. 法務部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文宣廣告，共計 12 次。
		教育部	<p>一、配合家暴法第 63-1 條辦理宣導研習及宣導處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處理實務手冊：成果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成果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成果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1 日辦理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研習會，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之 1 條規定之實務處理機制（包括量表說明），合計 160 人參加。 （四）9 月 30 日、10 月 1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會中宣導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參與人數共 439 人〈男 115 人，女 324 人〉。105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宣導，參與人數合計 446 人（男 321 人，女 125 人）。 （五）業將家暴法第 63-1 條宣導案列入 105 年 8 月 16-17 日 105 年全國大專

			<p>校院學務長(主任)研討會、105年8月29-30日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及105年10月26-27日及11月2-3日之性平會承辦人員傳承會議報告及宣導。</p> <p>二、已持續將多元型態家庭親職教育、性別平等關係及親密/家庭暴力等議題納入10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提示內容，105年計辦理396場次，2萬7,685人次(男1萬2,692，女1萬3,586)參加。</p> <p>三、105年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於辦理活動及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並將老人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等納入，計辦理61場次活動，3,294人次(男988，女2,306)參加。</p> <p>四、已將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社會資源宣導納入105年本部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工作計畫內容提示項目；並鼓勵新住民及其本國籍配偶、家人共同參與，總計辦理443場次活動，2萬235人次參與。(男7,229，女1萬3,006)。</p> <p>五、105年度補助22縣市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計2,613萬7,122元，共辦理3,992場，參與人數為25萬4,254人次。</p> <p>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於105年度分別於105年6月3日辦理1場年度研討會及105年4月8日、15日、22日辦理3場分區座談會，共計244人。</p> <p>七、</p> <p>(一)委請國立雲林特教學校於105年3月9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研習，推展有關身心障礙者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知能，透過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方式，提升特教教師增進身障生家庭與親職教育，重視家庭價值感，參與人數計女性103人，男性31人，共134人參加。</p> <p>(二)委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於105年3月25日辦理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與公民教育研習」，提升公立高中職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教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公民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的認識，並藉由教育讓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協助學生建立自我決策意識，參與人數計女41人，男10人，共51人參加。</p>
--	--	--	---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0.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如婦女、兒童、高齡者及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統。 略</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 105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提供親密關係被害人危機處遇、中低危機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陪伴及支持、自立方案、目睹家暴兒少輔導服務方案等計 30 項計畫，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人次逾 45 萬人次，較 104 年 40 萬人次，成長 12.5%。 二、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研習活動共計 4 場次，強化地方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業務人員之觀念認知與服務品質，共計 152 人參與訓練。 三、105 年度補助 19 縣市結合 79 個民間團體，增聘 220 位社工專業人力辦理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1 月至 11 月計篩檢訪視 2 萬 5,416 個家庭，開案輔導 1 萬 192 個家庭，輔導協助 1 萬 7,003 位兒童及少年，其中男性 8,979 人(52.81%)，女性 8,024 人(47.19%)。 四、105 年度分北、中、南區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3 場次受益人數 323 人。</p>
<p>(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11.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 略</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5 年結合民間團體於偏鄉與原住民地區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諮詢及預防教育宣導，補助 6 個方案，受益 1,650 人次。 二、105 年原住民籍家暴被害人通報人數計 4,157 人，其中男性 981 人、女性 3,176；原住民籍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計 299 人，其中男性 98 人、女性 201 人。 三、本部針對原住民族族群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輔導原住民托育人員(含親屬托育人員)計 344 人，其中女性 330 人(95.93%)，男性 14 人(4.07%)。 四、105 年度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原住民老人逾 3,848 人。其中女性 2,182 人(56.7%)，男性 1,666 人(43.3%)。</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 105 年度核定補助屏東縣旭海、馬兒、佳平、美園、平和 5 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 二、新竹縣馬里光及司馬庫斯等 2 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於 105 年度完成設立登記。 三、105 年度補助屏東縣 5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經費 32 萬 4,000 元、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 41 萬 3,782 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賡序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計畫，提供原鄉地區學前教保服務，105 年度招收原住民幼兒共計 127 位，並提供 19 位在地幼教、教保相關科系畢業之原住民青年在地服務之機會。【社福處】</p> <p>二、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計畫，105 年度規劃推動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 121 站，並進用在地人力 445 位照服人員，其中女性 8 成、男性 2 成，受益部落長者計 4,259 位，女性 2,992 位，占 70%。【社福處】</p> <p>三、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就原鄉地區暴力防治策進作為分工表，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因地制宜宣導方式，製作翻印族語宣導片或族語方式辦理部落小型宣導與教育講座，105 年度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 614 場，男性 11,692 人次(39%)，女性 18,092 人次(61%)，合計 29,809 人次。【社福處】</p> <p>四、本會委託台北醫學大學日宏煜教授研究「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會商原住民長照修法聯盟整合原鄉長照服務需求及資源開發，於 105 年 1 月召開 1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及 105 年 12 月長照相關座談會 5 場，參與人員 724 人，女性 420 人，男性 304 人，女性比例占 58%。【社福處】</p>
--	--	----------------	--